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44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完美环球,股票代码:002624)于2015年3月23日13:00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45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展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逐步完成公司“资源+内容+营销”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下属公司香港完美世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Perfect Pictures Co., Limited,为天津完美世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完美”)与中国富创传媒集团(China Fortran Media Group)(以下简称“富创传媒”)及其控股股东Hinge Investment Co., Ltd.、实际控制人黄勇伟先生签署了投资协议(包括《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香港完美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以3,025万美元认购富创传媒新发行的103,753股股份,并以3,025万美元受让富创传媒控股股东Hinge Investment Co., Ltd.所持富创传媒103,753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6,050万美元。具体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46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环球”或“公司”)下属公司香港完美世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Perfect Pictures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完美”)与中国富创传媒集团(China Fortran Media Group)(以下简称“富创传媒”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Hinge Investment Co., Ltd.、实际控制人黄勇伟先生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由香港完美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以3,025万美元自有资金受让富创传媒控股股东Hinge Investment Co., Ltd.所持富创传媒的股份103,753股,并以3,025万美元自有资金认购富创传媒新发行的股份103,753股,交易总金额为6,050万美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1、Hinge Investment Co., Ltd.基本情况

名称	Hinge Investment Co., Ltd.
企业性质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设立的商业公司
董事	黄勇伟
注册代理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5,000股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2、Hinge Investment Co., Ltd.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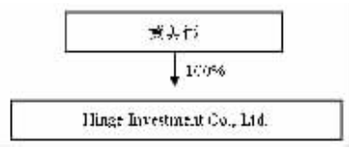

3、Hinge Investment Co., Ltd.创始人介绍

姓名	黄勇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4、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富创传媒18.8%股权,其中103,753股为香港完美从Hinge Investment Co., Ltd.处购买;103,753股由香港完美向富创传媒认购新增股份取得。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2、富创传媒基本情况

名称	China Fortran Media Group
中文名称	中国富创传媒集团
企业性质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黄勇伟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380,000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港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3、富创传媒股权结构

富创传媒的已发行股本为10港元,由1,000,000股面值为0.00001港元的普通股组成,Hing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富创传媒950,000股普通股,占富创传媒已发行股份的95%。

根据《投资协议》,香港完美拟购买Hing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富创传媒股份103,753股,同时认购富创传媒新增发的股份103,753股。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完美将持有富创传媒股份207,506股,占富创传媒已发行股份的18.8%,成为富创传媒第二大股东。

本次投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交易前		新股发行	股权转让	交易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Hinge Investment Co., Ltd	950,000	95	-	-103,753	846,247	76.67%
Ovelty Investment Co., Ltd	50,000	5	-	-	50,000	4.53%
香港完美	-	-	103,753	103,753	207,506	18.80%
合计	1,000,000	100	103,753	-	1,103,753	100%

4、富创传媒业务情况

富创传媒于2014年注册成立,通过其下属公司及其控制的北京央广联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广联合传媒”;富创传媒下属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传媒集团”)于中国媒体行业运营。央广联合传媒系于2010年10月设立,一直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媒体营销服务,与多家电视台和互联网媒体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年4月底,出于整体战略考虑,央广联合传媒将其下属各子公司的媒体业务通过业务、合同及人员转移的方式转移给富创传媒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富创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互动”)以及富创互动的子公司。目前,前述媒体业务的转移尚未完全完成。

立足于传统电视媒体业务,富创传媒集团逐步开展互联网媒体业务、在线销售运营服务、家庭电视购物频道服务等新业务。凭借自身优秀的业务能力、客户开拓能力、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富创传媒集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媒体资源和广大的客户群,深得国内媒体行业的认可,并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曾在2014年釜山国际广告节被评为“亚洲最具影响力广告公司”,被《中国广播影视》杂志评为“2014TV地标年度优秀节目制作机构”,被中国广告协会评为“2014中国广告长城奖媒介营销优秀奖”。

5、富创传媒主要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804.90	239.20
流动资产	34,713.50	33,060.80
总资产	36,518.40	33,300.00
流动负债及总负债	18,268.20	25,998.60
所有者权益	18,250.20	7,301.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5,593.00	118,341.30
利润总额	14,007.60	7,151.10
净利润	10,259.50	5,13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78.70	5,27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42.30	8,609.4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与上述数据有异的,应以其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资方:香港完美世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Perfect Pictures Co., Limited)

标的公司:中国富创传媒集团(China Fortran Media Group)

出售方:Hinge Investment Co., Ltd.

创始人:黄勇伟先生

2、交易结构:香港完美拟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和股份收购对富创传媒进行投资,交易总金额拟定为6,050万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完美将持有富创传媒18.80%股权。

3、交割流程:双方约定2015年5月15日或各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股份收购对价将在交割后一次性由香港完美支付给出售方,认购新股的对价将在交割后一次性由香港完美支付给富创传媒。

4、生效时间:本协议于2015年5月11日签署后生效。

5、作为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黄勇伟先生将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其将促使富创传媒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实现如下目标: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目标净利润	15,000	18,000	21,600

如果富创传媒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实际净利润(富创传媒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的,则黄勇伟先生承诺将按照《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以下数额之和的款项,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1)实际净利润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乘以香港完美届时持有富创传媒的股权比例所得的数额;

(2)自书面要求其作出业绩补偿之日起至黄勇伟先生实际支付完毕前项补偿款项之日的期间内,前项补偿款项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五、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说明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及业绩承诺情况,双方最终协议商定交易价格。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富创传媒在国内媒体行业运营,在该领域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本次投资除了能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的产业布局和竞争力提高也会产生促进作用,推动公司的传媒行业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希望与富创传媒签署策略合作协议,进一步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

2、本次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方面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协同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支机构设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近日,所有分支机构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分支机构一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洋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柘溪村

负责人:谢建平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二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柘溪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柘溪村

负责人:谢建平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三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古城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临海市古城街道沿江公路

负责人:谢建平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240,077,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06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497,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9,694,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26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82,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7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91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15,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81,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75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15,5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24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计投票制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吕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40,076,276票;反对0票;弃权1000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票;反对0票;弃权1,000票。

选举陈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40,076,276票;反对0票;弃权1000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票;反对0票;弃权1,00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瑞明、董一平

3、结论性意见:

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七棣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71,3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71,3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苏海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27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27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27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27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27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271,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苏海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 睿鸷资产收购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步森股份29.86%的股份,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睿鸷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睿鸷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5年4月1日开市时起已临时停牌;2015年4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2日、2015年4月21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3);2015年4月28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5月6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2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其于2013年1月17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8,000万股无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5月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德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1.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2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德华集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万股无限售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